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地区远郊支行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采购二次磋商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就昆明地区远郊支行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昆明地区远郊支行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2024FW017

三、项目情况：

(一) 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我行提供昆明地区远郊支行会计凭证传递外包服务，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响应缺漏项处理：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授予合同供应商数量：1家

服务内容：供应商于法定工作日指定专人在约定时间到昆明地区10家远郊支行上门收取会计凭证专用包，由相关机构专人负责凭证专用包上锁后交由供应商负责传递，供应商将装有会计凭证的专用包于次日（遇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送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运营中心的凭证扫描中心，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8号中银大厦三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 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公开邀请、谈判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公开邀请：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采购人处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第二阶段：谈判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1家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投标人具有传递金融资料及金融实物票证资质，具有有效的快递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具有从事金融票据或金融实物票证传递从业经验。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传递银行金融资料、实物票证3个以上项目案例。【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或最终用户盖章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为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复印件，还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或入围协议项下的最终用户盖章的订单复印件，或同时提供最终用户订货电子页面截图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一般应包含合同或协议标的物、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签订时间、合同或协议正文第一页等关键信息，如谈判小组认定提供材料不能完全覆盖上述信息，则可能被视为证明无效。合同或协议的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

4、供应商运送凭证专用包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仅用于昆明区域内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事业等单位金融资料及金融实物票证的运送工作。凭证传递车辆必须满足全封闭可上锁需求，供应商能够通过GPS监控管理平台实时监控车辆运行情况，并实施专人管理。凭证传递车辆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易潮湿等容易对纸质资料造成损毁的物品。（提供传递凭证车辆相关图片）

5、凭证包存放场地为独立、封闭空间，仅存放与金融资料或相关的实物票证等纸质资料，存放地视频监控全覆盖，凭证专用包可放入专用的可上锁的柜子独立保管，实施专人管理。（提供物品存放场所视频监控截图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

本项目同一分包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4.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未受到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领取：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主楼 7 楼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团队

特别说明：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持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

领取方式：电子邮件领取，邮件题目注明“领取 XX 项目邀请文件”。请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到指定的邮箱：shjcjzcg_yn@bank-of-china.com，在邮件正文中明确领取人公司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邮件附件须有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个电子件。

领 取：领取文件免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https://www.ebidcn.com/>）、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cszx.cn>）、阳光臻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ygzdtb.com/>）”上进行发布。

七、【项目说明会：】不组织

八、【踏勘：】不组织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应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00 整。早于开始时间或不

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30 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应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应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主楼 7 楼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团队。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871-63175605，0871-63175607

举报邮箱：zhjbb1100@163.com

信函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515 号中国银行纪委办公室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主楼 7 楼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财务管理部采购管理团队。

邮 编：650051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 0871-63178735

电子函件：shjcjzcg_yn@bank-of-china.com

